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权益登记日：股票期权：2023 年 7 月 18 日；限制性股票：2023 年 7 月 18 日
- 首次授予权益登记数量：股票期权 2,587.42 万份、限制性股票 460.68 万股
- 首次授予权益登记人数：1172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5 月 26 日

2、首次实际授予数量：2,587.42 万份

3、首次实际授予人数：1172 人

4、首次授予价格：61.8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 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 额的比例
一、第一类激励对象					
1	马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1.29%	0.07%
2	李雁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93%	0.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570 人）			1,197.01	38.49%	2.08%
小计			1,297.01	41.71%	2.25%
二、第二类激励对象					
1	冷冷	董事	80.00	2.57%	0.1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546 人）			1,101.26	35.41%	1.91%
小计			1,181.26	37.99%	2.05%
三、第三类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53 人）			109.15	3.51%	0.19%
小计			109.15	3.51%	0.19%
首次授予合计			2,587.42	83.21%	4.49%
预留			522.24	16.79%	0.91%
总计			3,109.66	100.00%	5.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20%。
第三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09%；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1.68%。
第四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6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4.90%；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2.93%。

第二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20%。
第三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09%；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1.68%。
第四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6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4.90%；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2.93%。

第三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系数
第一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50%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50%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20%。	50%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20%。	50%
第三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09%；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1.68%。	50%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09%；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1.68%。	50%
第四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6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4.90%；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2.93%。	50%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6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4.90%；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2.93%。	50%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第三类激励对象每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考核分成两部分，完成其中一部分业绩考核可行权50%，下同。

若未达成上述考核指标，该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杰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级	A	B+	B/B-	C	D
定义	杰出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	1.0	1.0	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杰出、优秀、良好，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计划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5 月 26 日

2、首次实际授予数量：460.68 万股

3、首次实际授予人数：1156 人

4、首次授予价格：38.33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 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 总额的比例
一、第一类激励对象					
1	马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3.61%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559 人）			212.24	38.30%	0.37%
小计			232.24	41.90%	0.40%
二、第二类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543 人）			208.17	37.56%	0.36%
小计			208.17	37.56%	0.36%
三、第三类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53 人）			20.27	3.66%	0.04%
小计			20.27	3.66%	0.04%
首次授予合计			460.68	83.12%	0.80%
预留			93.54	16.88%	0.16%
总计			554.22	100.00%	0.9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5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5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	--	-----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09%；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1.68%。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6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4.90%；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2.93%。

第二类激励对象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09%；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1.68%。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6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4.90%；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2.93%。

第三类激励对象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

		系数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50%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20%。	50%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20%。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09%；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1.68%。	50%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09%；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1.68%。	5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6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4.90%；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2.93%。	50%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6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4.90%； 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2.93%。	50%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第三类激励对象每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分成两部分，完成其中一部分业绩考核可解除限售 5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该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杰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级	A	B+	B/B-	C	D
定义	杰出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	1.0	1.0	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杰出、优秀、良好，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XAAA2B0191），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新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 1156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176,578,644.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4,606,8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71,971,844.00 元。

三、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科沃斯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四期行权）：1000000413、1000000414、1000000415、1000000416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460.68 万股。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72,257,734 增加至 576,864,534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创领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9,198,209 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1.80%，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4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11,250	0.74%	4,606,800	8,818,050	1.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046,484	99.26%	0	568,046,484	98.47%
合计	572,257,734	100.00%	4,606,800	576,864,534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则首次授予部分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要摊销 的总费用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股票期权	30,843.29	8,552.26	11,192.99	6,618.72	3,501.96	977.36
限制性股票	5,993.23	1,376.22	2,276.00	1,310.42	725.37	305.21
合计	36,836.52	9,928.48	13,468.99	7,929.14	4,227.34	1,282.5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备查文件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